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9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被告 郭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34元，及其中8,732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電信費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信函、電信費帳單暨收執聯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、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、申裝資格及門號保留查詢、戶籍謄本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惟被告於調解程序筆錄陳稱伊對合約書的簽名是否真正還有疑慮，本院審酌被告於調解回

01 報單之簽名（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與原告提出之合約書等件
02 之被告簽名，筆跡確為同一人所簽，被告空言抗辯，即難憑
03 採。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
04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06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小額
08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林昀蒨